

## 关于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# 终止并进行清算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根据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条“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”的约定，本集合计划将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提前终止，并在 11 月 4 日进入清算程序。我司将对本计划展开清算工作。

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，由集合计划管理人、集合计划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，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。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保管、清理、估价、变现和分配。管理人按时将清算结果在网站进行公告，并报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备案。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的清算费用，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。

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2日